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二)各領域教師代表 8 人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家長會長代表。

(四)社區代表 1 人

三. 職掌：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八)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 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學校職務	執掌	備註
總召集人	謝桐偉	校長	督導各年級課程計畫之進行。	
執行秘書	蕭旭宏	教導主任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吳育誠	總務主任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周麗珠	教務組長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盧祈銘	訓導組長	生活教育、衛生教育、輔導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黃依苹	家長會長	負責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潘秀莉	社區代表	協助會長諮詢家長、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陳昆豐	1.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 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 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 規劃發展課程、課程 評鑑）。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 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 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 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 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 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 改善或解決。	
	數學	宗守鴻		
	社會	周麗珠		
	藝術	周姿吟		
	綜合活動	蔡雅芳		
	自然科學	蔡禹亮		
	健康與體育	盧祈銘		
生活領域	蘇紋瑤			